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建院党〔2022〕51号

签发人：韩丽华



关于刘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新一轮全员聘任工作实施意见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内部机构及中层干部职数设置方案》《辽宁建筑职业学院中层干部任期届满聘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经个人申报，资格审查，组织考察，学校党委“五人小组”会议酝酿提出岗位聘任建议人选名单，2022年9月15日，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：

刘伟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
王楠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；
林露同志任组织人事部（党校）副部长；
李晨光同志任组织人事处副处长；
何鹏同志任宣传部（统战部）副部长；
杨露同志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兼心理咨询中心主任；
王喜春同志任团委副书记；
倪宝童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岳井峰同志任教务处（质量评价中心）副处长；
齐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李君实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雷学智同志任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吴莹同志任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；
常琦同志任招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；
喻硕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尹成龙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副处长；
冯冶同志任安全保卫处副处长；
张立柱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李井永同志任交通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沈莹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王文魁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范宁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刘宏亮同志任建筑艺术学院副院长；

黄富勇同志任建筑经济学院副院长；
高德昊同志任工程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王蕊同志任工程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吴淑清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黄健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吴娜娜同志任财经管理学院副院长；
邹学家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（孔子学堂）副院长；
张一民同志任启程学院（鲁班工坊）副院长；
付岩同志任中专部副主任；
邱杰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辛积庆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；
刘浩同志任基础教学部副主任；
吕萍同志任图书馆（档案馆）副馆长；
王琦同志任大学生就业服务中心（校企合作办公室、校友办公室、双创学院）副主任；
张卓同志任物业服务中心副主任；
李哲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戴丰楠同志任交通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楚文波同志任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王璐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朱序同志任建筑经济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韩明玉同志任工程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田雪飞同志任旅游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；

钟雷同志任继续教育与中专直属党支部副书记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。同时，张波、陈艳郁等 2 位同志因年龄原因，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；于英慧、宋来等 2 位同志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党委同意不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田春鹏、程鹏等 2 位同志因学校党委派出任驻村第一书记不担任中层干部职务。

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

中国共产党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
